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，2019年半年报告摘要刊载于201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于2019年8月2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